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7/L.11/Add.6
1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议</u>	
1997/6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
1997/6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5
1997/6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9
1997/63.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10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7/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6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1997/6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1997/6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
	1997/6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向其提供人权 领域的援助	22
	1997/6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5
	1997/6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 续行动	26
	1997/7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 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宣言草案问题	28
	1997/71.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29
	1997/72. 发展权	31

1997/6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可适用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本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6 号决议和最近的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2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7/57)和关于一般情况——包括北部地区的观察意见,以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无所改进感到惊愕;

2.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言论、宗教、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 (c)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 (d) 普遍且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如肉刑一类的残酷异常的惩罚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它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d) 恢复司法独立，废除一切使那些为国际标准法所规定司法行政以外的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得以免罪的法律；
-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威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g)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结局，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受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
- (h) 立即停止对北部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什叶派教徒、土库曼人、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镇压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和其他旅裔和宗教群体的处境更为恶化；
- (i)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国内的北部和南部地区；
- (j)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 (k) 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落实关于这一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同秘书长达成的备忘录，并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毫无歧视地向伊拉克各地贫困者提供救济；
- (l)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消除；

4. 决定：

- (a) 再延长如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所载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向有助于进一步了解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继续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1997/6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其中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

铭记大会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而且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同这种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除；
3. 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嫌疑的所有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充足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复发此类处决；
5.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的义务，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提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他的建议(E/CN.4/1997/60 和 Add.1)，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并鼓励他继续在他的任务范围内向所有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以便能够对他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对建议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在每年一次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他认

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将需要人权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通知委员会；

- (b) 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非常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某些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而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受害人系以和平行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现行有关处死刑的保障条件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 (g) 用性别观点处理工作；

9.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尤为高级专员所关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自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或武装冲突情况下造成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充分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履行职责时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

1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且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3. 竭力促请各国政府：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必要时包括在他提出要求时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向他发出邀请；

(b) 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达的建议作反应；

14.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的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政府以同样的方式提供合作；

15.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到的一些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交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他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9.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20.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69 号决议, 该决议延长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以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 就此提出报告并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还回顾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3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7/53),

深切关注古巴继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例如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与司法有关的权利,

对 1996 年 2 月 24 日古巴政府击落两架非武装民用飞机而侵犯生命权利的情况深感不安,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他为履行其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

2.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任务, 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3. 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会员国均有的义务同人权委员会合作表示特别关切;

4.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它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5.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 并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 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呼吁古巴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建议, 即促使古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 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 特别是停止拘留和监禁以及骚扰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行使权利者; 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视古巴监狱;

7. 特别呼吁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从事政治活动而被拘禁者，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8. 呼吁古巴政府确保工人的权利受到保护，包括通过独立和普遍的集体谈判制度维护工人的权利；

9. 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10.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11. 请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继续注意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现有专题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本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古巴政府考虑要求制订一个咨询服务方案的可能性。

1997年4月1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19 票对 10 票、2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63.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一切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所载述的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印度尼西亚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国际公约》和《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11 日第 1993/97 号决议，铭记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八、五十、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上就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发表的声明，

1. 欢迎:
 - (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7/51) 和他最近提名了特别代表;
 - (b) 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调查侵犯人权情况, 其在东帝汶的帝力设立办事处的决定,
 - (c) 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继续对话, 期达成公正、全面和可在国际上被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东帝汶人权持续遭受侵犯的报道, 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7/7)、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0)、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7/4 和 Add.1) 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7/34) 中所报道的法外杀害、失踪、酷刑和任意拘留事件;
 - (b) 印度尼西亚当局在遵守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中所做承诺方面缺乏进展;
 - (c) 尽管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1997 年做了承诺, 却还没有邀请各专题报告员和委员会各工作组前往访问东帝汶;
 - (d) 有计划地把人口迁往东帝汶的政策;
3.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
 - (a) 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确保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确保早日释放基于政治原因而被拘留或定罪的东帝汶人, 进一步澄清 1991 年 11 月在帝力发生的暴力事件的有关情况;
 - (c) 确保被拘留的所有东帝汶人都能得到合乎人道和符合国际标准的待遇, 所有审判都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 (d) 与委员会及其各专题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充分合作, 并按照 1997 年所做关于邀请专题报告员前往访问的承诺邀请这些报告员和工作组--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
 - (e)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把 1994 年 10 月 26 日技术合作意向备忘录提升为设想中的谅解备忘录, 在这方面,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说明对该谅解备忘录采取的后续行动;

(f) 按照设想调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方案干事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雅加达办事处，以此作为对所做承诺的后续行动，使这位干事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东帝汶；

(g) 使各人权组织能够进入东帝汶；

4. 决定：

(a) 于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上任何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根据各特别报告员、各工作组和秘书长的报告审议东帝汶的情况；

(b) 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达成持久、全面和可在国际上被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在这个框架中鼓励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进行包括所有东帝汶人的内部对话。

1997年4月1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0 票对 14 票、1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6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1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80 号决议，

1. 欢迎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4)；

(b) 秘书长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的报告(E/CN.4/1997/129)；

(c) 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从孟加拉国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返回者；

- (d) 负责执行秘书长斡旋任务的秘书长特派员订于 1997 年 5 月 7-10 日访问缅甸，以与缅甸政府和他认为合适的其他政治领袖进行讨论，以期协助执行大会第 51/117 号决议和本决议；

2. 严重关注

- (a) 如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拘禁中死亡，酷刑、任意和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和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包括无适当法律代表在场对被拘留者进行秘密审判，严厉限制意见、言论、行动、集会和结社自由，强迫迁移，强迫儿童和成人劳动包括拉夫，政府人员凌辱妇女和儿童，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 (b) 在 1990 年举行民主选举之后未采取重大步骤，以建立民主政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不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各项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 (c) 缅甸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表示同意；
- (d) 1990 年民主选出的大多数代表未获准参加国民议会会议；对代表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施加严格限制，他们先是退出国民议会会议进而在 1995 年底被取消参加会议资格，他们既不能举行会议也不能够散发他们的文件；国民议会目标之一是维持缅甸武装部队(Tatmadaw)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认为国民议会似乎不是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 (e) 对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施加的限制，经民主选出的议员被骚扰、拘留和被迫辞职，对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成员的最近攻击事件，以及对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缅甸民主团体的其他支持者包括最近在学生示威游行中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权者大批被捕和被判处重刑；
- (f) 强迫迁移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其他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以及最近对 Karen 少数群体的攻击，造成死亡、破坏和流离失所；

- (g) 违反《儿童权利公约》侵犯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因为现行法律框架不符合该公约，有系统地强迫儿童劳动以及歧视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3. 呼吁缅甸政府

- (a) 保证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意见、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以及紧急改善拘留条件；
- (b) 紧急采取重大步骤，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为此，应尽早同 1990 年选举时的政党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和各族裔群体的领袖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认为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适当运作；
- (c) 同委员会有关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特别报告员能无保留地进入缅甸充分执行其任务；并与秘书长或其代表合作，包括让其会见秘书长或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
- (d) 保证所有政治领袖、包括昂山苏姬的安全，并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人身完整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重要进程；
- (e)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 (f) 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 3 条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包括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内的所有平民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 (g) 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缔约国的义务，并同国际

劳工组织更密切合作，特别是与根据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26 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 (h) 创造必要的条件消除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入邻国的根源，并创造有利条件以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便利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重新与社会充分融合；
- (i) 履行制止对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调查和起诉其官员据称在其领土上侵犯人权的案件；
- (j) 调查造成 James Leander Nichols 在 1996 年 6 月死亡的事件的情况，当时他被缅甸政府拘留，并起诉犯下此案件的人；

4.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其职权范围载于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寻找和分析资料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c)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在缅甸的任何人士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1/117 号决议和本决议；
- (d)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得到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法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其自愿承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忆及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特别忆及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5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他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0 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关切在阿富汗领土的某些地区武装敌对持续存在,

意识到在阿富汗境内谋求和平与安全有利于充分恢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促使难民安全且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 清除在国内许多地区的雷区, 重建和恢复阿富汗,

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 22 日第 1076(1996)号决议,

深切关注所报道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包括生命权、个人自由与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宗教和结社自由的侵犯和践踏,

特别关注所报道的对儿童和妇女的侵犯和虐待, 特别是在女童接受基础教育以及妇女参加就业、培训和有效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

还关注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制度，并强调在建立这样的司法制度之前各地区政府必须负责按照国际上接受的人权标准保护在其管辖下的人民的人权，

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为阿富汗人民的福利所进行的活动，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与阿富汗各方商谈时特别强调了人权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1997/59)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深切忧虑地注意到阿富汗武装敌对活动的加剧造成房屋被破坏和人们被迫迁离，包括由于族裔原因，并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类敌对活动，进行政治对话以达成全国和解，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3.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报告正在恶化的阿富汗人权情况，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遭受侵犯和践踏表示遗憾，包括对生命权、个人自由与安全、不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意见、言论、宗教和结社自由以及不因性别遭受歧视的权利的侵犯；

4. 表示深切关注在全国经常发生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导致即决处决的即决审判，以及采用不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形式的处罚；

5. 呼吁阿富汗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促请阿富汗各方立即恢复对妇女的所有人权的尊重，特别是要采取措施确保：

- (a) 妇女有效参加全国的平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b) 尊重妇女的工作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 (c)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接受教育的权利，重开学校并允许妇女和女孩接受高等教育；
- (d)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将对妇女进行人身攻击者绳之以法；
- (e) 尊重妇女的行动自由和有效利用为保证其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所必要的设施的权利；

7.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以和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类似的方式从性别角度分析问题；

8.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对所有外交使团、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士及其房地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并与联合国和所属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国家、国际和其他机构充分合作；

9. 赞同特别报告员对从联合国办事处绑架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先生及其兄弟和后来对他们的即决处决的谴责；

10. 促请阿富汗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准则的受害者给予足够和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对肇事者进行审判；

11. 强烈促请阿富汗各方与联合国阿富汗特别使团充分合作以便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停止武装对抗，在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的基础上通过在全国举行的自由和公平选举建立民主政府；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危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请特别使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情况，加强相互协商与合作；

13. 敦促阿富汗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停止埋设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的地雷，敦促阿富汗各方禁止征招儿童作为准战斗人员，确保他们与社会重新融合；

14. 请联合国在全国和解实现以后，根据政府当局的请求，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5. 强调在城市和农村地区进行人权教育和宣传的重要性，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16.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其各主管委员会的参与下，研究如何以适当办法恢复阿富汗教育制度和文化遗产，特别是恢复喀布尔博物馆和其他历史遗迹；

17. 促请各国尊重阿富汗的充分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在战俘中有外国人；

18. 呼吁无条件和同时释放不论在那里关押的所有战俘，包括前苏联的战俘，寻找由于战争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9. 呼吁阿富汗交战各方避免任意拘留外国平民，敦促抓人者立即将他们释放；
20. 呼吁阿富汗各方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对待所有嫌疑犯和被判决或拘留的人员；
21.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不带任何歧视的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22. 鼓励联合国阿富汗特使在选择工作人员时注意男女搭配以加强妇女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23. 敦促阿富汗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为其与社会各阶层接触提供便利；
2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2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在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有人权工作人员参加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专业咨询；
27. 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7年4月1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1995年3月8日第1995/91号决议和1996年4月23日第1996/76号决议；

欢迎卢旺达政府的承诺，保护和促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消灭不受惩罚现象；

注意到在 1994 年离开卢旺达的 100 多万卢旺达难民从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批返回卢旺达；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1)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卢旺达的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1997/52)，有关在卢旺达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重申保护和促进人权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欢迎司法系统的改组和着手起诉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大规模屠杀罪嫌疑的人；

1. 注意到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

2. 再次强烈谴责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所有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对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的继续表示关注；

3. 继续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屠杀事件的幸存者仍在遭受煎熬，特别是最为脆弱的那些人，因此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4. 重申所有犯有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授权此种行为的人，及对严重违反人权负有责任者，都要对那些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5. 呼吁卢旺达政府积极调查在种族灭绝罪行期间和之后发生的强奸案件和其他性暴力案件，并在可能的条件下予以起诉和惩治，同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的幸存者和最近的返回者，全面参加社会和经济建设，要特别注意财产所有权方面的问题；

6. 还呼吁卢旺达政府邀请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旺达，研究性暴力问题、其后果和它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及本国的法庭正在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7. 欢迎开始审判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那些嫌疑犯，继续关注第一批种族灭绝罪审判的进行，特别是在诉讼代理问题上，鼓励卢旺达政府再次作出承诺和努力，根据国际上议定的标准和原则，保证公正的审判；

8. 表示关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拘留条件，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向卢旺达政府提供帮助；

9. 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强卢旺达的司法制度，重建人权基础结构；

10. 鼓励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在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重建国家机构的努力；

11. 表示严重关切，自 1997 年 1 月初以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特别是前卢旺达军队人员、Interahamwe 民兵和其他暴乱分子杀害和袭击种族灭绝罪幸存者 and 证人的情况增加，及安全部队的一些分子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

12.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承诺，调查安全部队一些人员制造的法外处决，并呼吁国家主管当局迅速全力开展上述调查；

13. 最强烈地谴责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在卢旺达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任何暴力或恐吓行为，特别杀害五位人权观察员——一位柬埔寨人、一位联合王国人和三位卢旺达国民——“世界医生组织”的三位西班牙人，和一位加拿大人，并对他们表示哀悼；

14. 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所有个人的安全；

15. 表示满意，卢旺达政府对 1994 年离开卢旺达的本国难民，在 1996 年 11 月他们大批返回时对他们表示欢迎，呼吁卢旺达政府保证他们的安全和财产权；

16. 呼吁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努力，进一步为卢旺达政府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重新安置逃离 1994 年种族灭绝和屠杀的所有难民和幸存者，及实施国家重建和定居方案；

17. 重申继续保留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重要性，欢迎卢旺达政府一向为它提供的合作，并呼吁卢旺达政府保证行动团工作人员的安全及那些人员在卢旺达全境的活动；

18. 再次请所有有关国家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所有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都将根据正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受到审判；

19. 表示赞赏过去三年里特别报告员在完成他的任务方面开展的工作；

20.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任务是就如何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出建议，帮助在卢旺达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使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以及就如何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较为合适提出建议；

21. 请特别代表根据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和调查结果定期提出报告，并将报告广泛和及时地提供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23. 呼吁各国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立即为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提供经费，并力求长期解决资金问题，包括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2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7.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向其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6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这一领域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且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 和 E/CN.4/1997/54)所指出，他观察到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载有如下观察，即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该国当局存有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导致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进展，

意识到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有所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不少导致暴力和侵犯人权的缺陷或情况，包括：一些实施或煽动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官员仍然逍遥法外、没有独立的司法制度、军事管辖权过分侵入刑事问题、没有充分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对持不同政见者和政府反对派的压制尽管没有大张旗鼓但依然持续不已、拷打和虐待囚犯的行为尽管比以前少但仍然继续发生、对于行使集会权利和其他政治权利的限制尽管也比过去少但仍然存在、歧视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未能完成使非政府组织得到法律承认所需的程序，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各政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同政治反对党于 1997 年 1 月恢复政治对话以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54)，并对他的报告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在他访问期间为他提供了谅解气氛、协助和热诚接待表示欢迎；
2. 赞赏赤道几内亚政府在欢迎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这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导致了赤道几内亚境内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持续的民主化进程现已导致政府同政治反对党恢复政治对话以便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
4.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预期将于 1998 年举行的整个人民代表院立法选举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透明度，尊重赤道几内亚实施的选举法，以便促进所有政党自由参与选举进程，并为此目的继续与所有政治党派进行对话，这样做有助于推进该国的民主化进程；
5. 还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联合国选举事务顾问的建议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建议，对选举法进行改革；
6.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特别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问题；
7.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已经展开的积极努力，制止妇女沦于低下地位和受到歧视的现象，并扩大她们有效地参与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工作；
8. 又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在下述各方面所提建议：
 - (a) 定期和经常公布法律、法令和政府法令；

- (b)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c)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来保障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和治安部队执行司法决定,并有效执行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
- (d) 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于审判军事人员犯下的严格意义上的军事罪;
- (e) 明确指示治安机构不得进行任意逮捕,必须尊重个人的安全、健全和自由权利,并制止对政党积极分子或普通公民的恐吓和骚扰;
- (f) 立即制止所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实行刑事和纪律惩罚;
- (g) 拆除应对侵犯人权和为负责的警察和军事检查站;
- (h) 制止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 (i) 反对歧视少数民族的任何迹象或征兆;

9. 欢迎当局在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方面作出的改进,并请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作出努力;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为增强赤道几内亚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设立一个技术合作方案;

11. 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协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1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一年;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6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任务的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

重申其对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8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高级专员在消除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一再发生《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的各种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所起的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审查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98 和 Add.1),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建立伙伴关系促进人权”的报告(E/CN.4/1997/98 和 Add.1);

2. 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目前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仍努力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3. 认识到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并使其具备适当的行政结构,以便中心能够实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自由;

4. 认识到,亟须继续支持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各项活动,要考虑到必须避免职能的重复,因为这些职能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5. 赞赏高级专员建设性地履行了职责;

6. 决定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7/6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内载大会赞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95 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审查一次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促进普遍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内载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向他报告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以便由他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还回顾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可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在实现普遍批准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上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针,必须做到机构间的充分合作与协调,方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完全步调一致,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与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建立长期对话,以便保持有系统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呼吁,已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中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

注意到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主要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框架内,每年应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执行这些成果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3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7/98 和 Add.1 ），尤其是题为“ 1998 —— 人权年 ” 的第八章，

1.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表示的、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人权，以及尊重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2. 承认国际社会应当设法克服当前的障碍，迎接挑战：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防止继续在上世界上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3. 呼吁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充分实现人权；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开展宣传和人权教育，包括为此举办培训方案、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以便提高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5. 敦促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述的建议；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其它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全面执行人权会议的各项决议；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包括与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和计划署建立长期对话；

8.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并邀请高级专员参加，在筹备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时候，尤其应该这样；

9. 注意到高级专员有意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事务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中所预见的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彻底的评价；

10. 要求所有国家积极促进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筹备工作；

11. 欢迎高级专员与活动涉及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联合国所有计划署和机构进行机构间协调，并敦促它们积极推动这个进程；

12. 鼓励各区域和国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届时提出它们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看法；

13. 欢迎并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3 号决定，内载理事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中所预见的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考虑在 1998 年实务会议上将其协调部分专门集中于贯彻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问题；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特别是有关筹备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情况；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7/7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84 年 3 月 16 日第 1984/116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8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迅速完成并通过宣言草案，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还意识到结合《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通过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92)；
2. 促请工作组铭记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尽快完成其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交宣言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

4. 又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0 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7/71.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承认了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

寻求维护人类的尊严和完整性，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深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鼓励和发展科学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¹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

意识到生命科学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以及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造成威胁，

设法确保科技进步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发展，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5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1 号决议和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2 号决议，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19 日关于此问题的第 1994/108 号决定，

意识到在这方面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的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在生物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正拟订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草案，该草案力求在生物和遗传领域科技进步方面，确立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基本独特性原则，并促进每个人的固有尊严，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拟订生命科学守则，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74)；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3. 还请各国政府将其采取的立法措施或为此采取的其他措施情况通知秘书长；
4. 呼吁各国政府一方面注意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对改善个人以及全人类健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注意需要维护个人的权利，其尊严以及其特征和个体性，并需保护涉及个人的遗传机密资料；

5. 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组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交流经验；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下审查可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的各种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7. 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997年4月1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7/72.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表示决心以较大自由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利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国家和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一切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注意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为了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执行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这一事实，

还强调为了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际一级通过各国、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和在本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贡献，执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和提供有效的支助，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负责拟定战略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9 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必须能执行其各方面的任务，

考虑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发展权的国际和国家方面所作出的结论，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宣传不够，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各国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及国际组织的活动应酌情考虑到这一宣言，

重申在落实发展方面有必要考虑到性别观点，以除其他外，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发展进程，

1. 申明发展权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每一个人和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体人民而言十分重要；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因以全面的视野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结合，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间的一个内在关联；

3. 促请各国继续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综合的发展战略，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以及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期在各级消除阻碍发展的所有因素；

4. 还促请各国将发展权作为平衡的人权方案的一个关键要素加以促进；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研究促使《发展权利宣言》具有与其重要性相称的地位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 (b) 将本决议散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成员和学术机构,请它们对(a)分段所述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包括《宣言》与重要的人权文书如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文书的关系提出意见;
6. 重申各国有必要进行合作,以期不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方面的任何差别,促进、鼓励和增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7. 吁请高级专员优先注重发展权,并在其职权范围为这项权利的方案落实提供人员、服务和资源方面的相称支助;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学术界和全世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包括采用讲习会和讨论会的方法,确保广为散发和宣传《发展权利宣言》;
9. 建议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组织的活动中应突显发展权对于追求人的尊严具有的作用和重要性;
10. 请高级专员就《发展权利宣言》的贯彻落实继续定期与所有各国举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
11.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开始就发展权与世界银行进行对话,并就此强调:
- (a) 此种对话应有助于查明和消除全面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
 - (b) 此种讨论应有助于为促进发展权采取主动行动,拟订政策、方案和行动;
 - (c) 此种讨论的重点还应在于讨论在提供发展援助以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方面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d) 还吁请高级专员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一对话的进展;
12. 欢迎高级专员提倡组办关于发展权的区域讨论会,建议这类讨论会注重落实发展权的各个方面;
13. 注意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采用的工作程序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7/22),请工作组:

- (a) 鼓励会员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其讨论，工作组应为此召开更多的公开会议；
- (b) 继续执行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即拟定战略，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发展权利；
- (c) 继续适当考虑消除业已查明的实现发展权的障碍的建议，
- (d) 继续探讨为实现发展权增强国际合作、对话伙伴关系的方法和途径；
- (e) 适当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贯彻《发展权利宣言》的机制或增强现有机制；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 -- -- --